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鄢让、郝勇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 义.....	3
一、一般用语.....	3
二、专业用语.....	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8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8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10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1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16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21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1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2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4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5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26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用语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智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天博有限	指	曲阜天博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博电器	指	曲阜天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海博智行	指	海博智行电子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制造	指	天博智能制造（山东）有限公司，曾用名：曲阜天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新能源	指	天博（上海）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天博埃格霍夫	指	天博埃格霍夫（曲阜）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赛恩斯	指	曲阜赛恩斯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常州铁锹	指	常州铁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94.SZ）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9973.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5.SZ）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33.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04.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38.SH）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吉利控股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489.HK）及与其同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主体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知名独立第三方市场调研机构
天博投资	指	曲阜天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博企管	指	曲阜天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三花智控	指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50.SZ

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9.SH
招股说明书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天健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用语

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	指	指用于调节、控制、优化车辆各系统温度的一系列零部件，确保动力系统、电池、电机、电控、座舱等关键系统在最佳温度范围内运行，以提高能效、安全性和舒适性
调温器	指	一种零部件，依靠感温蜡的热胀冷缩原理，通过调节冷却液流向以确保相关系统在最佳温度环境下运行
智能水阀	指	一种零部件，通过调节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的多路冷却液的流量，以确保相关系统在最佳温度环境下运行
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能感受被测量物的一种或多种特性并按照一定的规律转换成可用输出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温度传感器	指	一种零部件，感测液体、气体或金属部件的温度，转换为可输出的信号
汽车声学部件	指	应用于车辆声学系统的各类电子和机械部件，主要用于声音的采集、处理、传输、放大和播放等
AVAS	指	一种零部件，Acoustic Vehicle Alerting System，电动汽车低速提示音系统又称汽车声音警报系统，可在低速行驶下发出警报音

注：本发行保荐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鄢让、郝勇超担任本次天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鄢让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杭州华大海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郝勇超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沃尔德首次公开发行、联翔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健尔康首次公开发行、佳力图首次公开发行、天目湖首次公开发行、佳力图非公开发行、佳力图可转债。无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赵一铭，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赵一铭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拓邦股份非公开发行、龙大美食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俞康泽、杨逸墨、董辰昱、管勇、俞栋淳、张锦越、路亚晴、武源长、李雨童。

俞康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数据港首次公开发行、德威新材首次公开发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模塑科技可转债、拓邦股份可转债、迪贝电气可转债、龙大美食可转债、汉商集团非公开发行、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红宝丽非公开发行、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禾嘉股份非公开发行、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实发展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逸墨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江丰电子 2026 年收购凯德石英控制权、江丰电子 2026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6 年控制权出售予广州工控、十月稻田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爱慕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水星家纺首次公开发行、春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新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银河微电首次公开发行、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江丰电子 2021 年可转债、江丰电子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泉股份公开增发、利亚德可转债、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董辰昱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管勇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俞栋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华大海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华大海天新三板挂牌、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锦越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兆龙互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路亚晴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朗视仪器首次公开发行、金盛海洋首次公开发行、南京华电新三板挂牌、澳普林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武源长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京东方能源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鸿禧能源首次公开发行、派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京东方能源新三板挂牌、旭升集团 2024 年可转债、岱美股份可转债、旭升集团 2021 年可转债、京东方公司债、上海基建永续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雨童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特许金融分析师，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天富龙首次公开发行、岱美股份可转债、得乐康首次公开发行、新筑股份非公开发行、天邦食品非公开发行、鹏都农牧非公开发行、环球租赁公司债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EMB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天博路 158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13 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吕亚玮
董事会秘书	徐腾
联系电话	0537-4436605
传真	0537-4436605
互联网地址	http://www.qftemb.com
主营业务	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天博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天博智能发行的保荐人。本保荐人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会审议过程

2025年9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三）核查结论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发行人已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依法存续、合法经营、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经营模式、产品和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较好的认可度，行业地位及所处的行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掌握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号），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208.99 万元、

32,289.98 万元及 35,088.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228.28 万元、28,212.65 万元及 35,094.7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根据本保荐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各项规范运营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纳税资料、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天博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前身天博有限于2001年9月13日成立，发行人持续经营超过三年。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以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会计基础与内部控制

保荐人查阅了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对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运行的相关资料、内部审计部门设置情况及相关内部审计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号）。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1号），认为发行人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主要人员及股份权属的稳定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材料、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业务模式，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主要业务合同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了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的资产权属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6、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性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产业政策、业务合同、合规证明等资料，访谈相关主管部门。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和声学等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董事、历史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之“（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000.00 万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0 万元。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00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4、财务指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680 号），公司 2023-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208.99 万元、28,212.65 万元和 35,088.9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963.90 万元、169,287.62 万元和 196,109.87 万元，发行人满足上述上市标准。

5、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汽车产业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产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全球经济和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受多重因素影响，宏观经济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恶化或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将对我国汽车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公司主营产品所处行业迎来了较为

广阔的发展前景。目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内的头部公司如三花智控、拓普集团等均在不断加大对相关领域的投入，此外新进市场参与者亦不断出现，公司面临未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纯电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调温器产品的销售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调温器产品主要用于发动机冷却系统（适配燃油车和混动汽车），纯电汽车无需使用燃油发动机。目前国内纯电汽车销量增速较快，如果未来纯电汽车持续快速发展，将导致公司调温器产品收入增速放缓或呈下降趋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产品价格下降及毛利率波动风险

国内整车厂在进行零部件采购时通常会根据其对应车型整车定价及销售情况要求零部件企业在后续年份适当下调供货价格（俗称“年降”），年降政策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单价下滑的风险。如果产品价格下降较大，或公司成本控制能力未能同步提升，将对公司毛利率水平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汽车行业补贴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印发的《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相较于 2025 年之前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补贴力度，2026 年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力度退坡，可能导致国内新能源汽车整体市场销量下滑，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期后 2026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40,697.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2%；归母净利润 7,020.7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6,928.1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42%。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国内汽车产量下降导致收入下滑以及人民币升值导致公司当期产生汇兑损失等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国内汽车产量持续下降或人民币持续维持升值态势，则将对公司

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新民、吕亚玮父子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4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95.57%的表决权比例，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吕新民、吕亚玮父子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或侵占公司利益，则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利益，公司将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92.27 万元、31,695.18 万元和 36,727.0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5%、20.20%和 20.23%，整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加剧，个别车企出现了经营风险事件。如果未来因宏观环境变化、客户经营状况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存货不能及时实现销售或销售价格大幅下滑，导致存货出现大额跌价，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101.11 万元、67,526.85 万元和 56,879.9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43%、43.04%和 31.34%，占比较高。近年来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存在个别客户由于经营困难甚至破产导致出现实际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经营不善导致公司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符合政策规定，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天博制造、常州铁锹、赛恩斯、天博新能源、天博埃格霍夫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公司及其子公司天博电器、海博智行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缴纳的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情况”之“（二）重要税收优惠”。

若未来相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转贷等内控不规范情形，如公司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伴随公司的发展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的治理体系和管理水平未能与快速扩张的业务规模保持同步，将对公司的运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7、未决诉讼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涉案金额为 1,061.91 万元。若公司最终败诉并承担赔偿责任，将会对公司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8、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导致各年折旧和摊销费用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折旧和摊销金额最高为 16,498.4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1%和 39.3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不能按照计划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折旧和摊销，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短期利润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汇率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收益分别为 181.65 万元、125.57 万元、264.28 万元，2026 年 1-3 月汇兑损失为 662.18 万元。公司外币货币资金和外币应收账款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美元等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导致净汇兑损失进而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短期内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出现下降的情形，导致公司股东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公司是行业内知名的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制造商，并拓展了汽车声学部件等业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领域。凭借数十年的行业深耕与积累，公司客户已覆盖国内大部分主机厂，拥有广泛且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2025 年中国汽车销量前十位的车企集团¹均是公司的当期客户。在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非汽车领域，公司热管理产品近年来亦有所拓展，与行业内部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公司主要核心产品汽车调温器、汽车智能水阀、汽车温度传感器及 AVAS 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2024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按收入口径）分别位列行业第 1 名、第 2 名、第 4 名和第 2 名。

当前，汽车产业“智能化、网联化、电动化、共享化”浪潮奔涌，伴随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蓬勃发展，国内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企业迎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公司热管理和声学等主营产品亦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此外，伴随储能、AI 数据中心服务器等非汽车领域对热管理需求的大幅提升，公司的热管理产品也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¹ 包括比亚迪、上汽集团、吉利控股、中国一汽、长安汽车、奇瑞汽车、东风汽车、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和长城汽车，下同。

依托于公司长期以来建立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客户及声誉优势、生产及质量优势、人才团队优势，公司制定了未来的战略规划。第一，大力开拓海外市场，全面推进国际化步伐；第二，在汽车热管理领域进一步丰富产品线；第三，推动跨行业拓展，开辟第二增长曲线；第四，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在热管理和声学部件等领域具备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大型国际化汽车零部件企业。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能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技术实力进一步增强，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同时亦能推动公司绿色低碳和智能化数字化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2025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保荐人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

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天博投资	5,013.20	55.70%	境内法人
2	天博企管	1,986.95	22.08%	合伙企业
3	吕新民	1,601.50	17.79%	境内自然人
4	王立峰	398.35	4.43%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000.00	100.00%	-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为天博投资和天博企管。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人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登记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结构中共有 2 名非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还聘请了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大科技”）、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互通”）和北京向实启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向实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1）上会会计师：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荣大科技：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就发行人 IPO 募投可研项目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且为发行人提供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金证互通：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聘任其为财经公关顾问。

（4）向实咨询：发行人与其签订相关服务协议，其向发行人提供原始资料合规性咨询服务。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1）上会会计师：成立于 2013 年，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或证书，为发行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2）荣大科技：成立于 2014 年，国内知名的第三方资本市场服务咨询机构，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项目的咨询服务以及文件制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3）金证互通：成立于 2004 年，国内知名的财经顾问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公关服务。

（4）向实咨询：成立于 2022 年，国内管理咨询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原始资

料合规性咨询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公司与第三方均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均为银行转款。

上会会计师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60.00 万元。

荣大科技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56.20 万元，实际已支付 53.20 万元。

金证互通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0.00 万元。

向实咨询服务费用（含税）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实际已支付 18.00 万元。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发行人存在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

八、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在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人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得到本保荐人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人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

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25年11月27日，项目组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底稿验收申请通过后，2025年11月27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人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2025年11月28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人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 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推荐。

九、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人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天博智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博智能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赵一铭
赵一铭

保荐代表人签名： 鄢让 郝勇超
鄢让 郝勇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朱明强
朱明强

内核负责人签名： 徐子桐
徐子桐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总经理签名： 金剑华
金剑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威
刘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